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42,981.68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三）标的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五）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六）其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 （七）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除赵云池、许根华、陶重阳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在交易东望时代股票的情况外，其余自查主体不存在交易东望时代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赵云池、许根华、陶重阳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身份 | 交易日期 | 股份变动数量 (股) | 结余股数(股) | 买入/卖出 |
|-----|------------------------------|------------|---------------|-----------|-------|
| 赵云池 | 东望时代董事、总经理 | 2021/09/27 | 110,000 | 110,000 | 买入 |
| | | 2021/09/28 | 30,000 | 140,000 | 买入 |
| | | 2021/09/29 | 50,000 | 190,000 | 买入 |
| | | 2021/11/03 | 30,000 | 220,000 | 买入 |
| | | 2021/11/05 | 190,000 | 410,000 | 买入 |
| | | 2021/11/29 | 200,000 | 610,000 | 买入 |
| | | 2021/12/03 | 37,700 | 647,700 | 买入 |
| | | 2022/03/14 | 140,400 | 788,100 | 买入 |
| 许根华 | 东望时代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21/09/29 | 1,181,700.00 | 1,181,700 | 买入 |
| | | 2021/11/02 | 66,900.00 | 1,248,600 | 买入 |
| | | 2021/11/03 | 264,900.00 | 1,513,500 | 买入 |
| | | 2021/11/05 | 218,500.00 | 1,732,000 | 买入 |
| | | 2021/11/10 | 201,600.00 | 1,933,600 | 买入 |
| | | 2021/11/11 | 285,100.00 | 2,218,700 | 买入 |
| | | 2021/11/12 | 117,680.00 | 2,336,380 | 买入 |
| | | 2022/01/21 | 101,200.00 | 2,437,580 | 买入 |
| | | 2022/01/24 | 244,800.00 | 2,682,380 | 买入 |
| | | 2022/02/11 | 107,000.00 | 2,789,380 | 买入 |
| | | 2022/03/14 | 658,100.00 | 3,447,480 | 买入 |
| | | 2022/04/15 | 123,800.00 | 3,571,280 | 买入 |
| | | 2022/04/18 | 37,800.00 | 3,609,080 | 买入 |

| 姓名 | 身份 | 交易日期 | 股份变动数量 (股) | 结余股数(股) | 买入/卖出 |
|-----|------------------------|------------|---------------|-----------|-------|
| | | 2022/04/19 | 4,400.00 | 3,613,480 | 买入 |
| | | 2022/04/21 | 35,800.00 | 3,649,280 | 买入 |
| 陶重阳 | 本次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0.97%的股份) | 2022/02/28 | 22,000 | 22,000 | 买入 |

1、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赵云池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上述买入东望时代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而实施增持计划的行为，该增持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进行公告。本人在制定该增持计划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是为了履行前述公告的增持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后续买入行为在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本次重组交易事项之后，且系为履行增持计划而买入，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持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许根华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上述买入东望时代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而实施增持计划的行为，该增持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进行公告。本人在制定该增持计划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是为了履行前述公告的增持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后续买入行为在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本次重组交易事项之后，且均系为履行增持计划而买入，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持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3、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陶重阳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上述东望时代股票交易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人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上述买卖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东望时代。”

综上，上述人员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的行为系为了履行已公告的增持计划或者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信证券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的情况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结余股数（股） |
|------------|-----------|-----------|---------|
|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 5,905,450 | 7,086,973 | 295,660 |
| 信用融券专户 | 0 | 0 | 0 |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234,300 | 234,300 | 0 |

在东望时代股票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东望时代股票 5,905,450 股，卖出东望时代股票 7,086,973 股；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东望时代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东望时代股票 234,300 股，卖出东望时代股票 234,300 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东望时代股票 295,660 股，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未持有东望时代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东望时代股票。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和买卖东望时代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属于中信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自查期间，中信证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东望时代拥有权益。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